

公司代码：603901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创智能	603901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建	-
电话	0571-28057366	-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	-
电子信箱	IR@youngsunpack.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34,612,253.32	8,238,192,902.40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0,234,655.74	2,699,122,247.69	33.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5,764,832.26	1,901,808,491.11	11.25
利润总额	164,960,358.20	89,423,708.45	8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89,229.96	81,476,793.28	7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766,391.69	76,286,090.36	8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40,968.93	133,694,555.15	2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3.23	增加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64.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吕婕	境内自然人	29.75	171,600,000		无	
罗邦毅	境内自然人	7.75	44,680,000		无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2	29,507,4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5	10,684,384		未知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0,628,875	10,628,875	未知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1.00	5,743,076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	境内非国有法	0.87	5,000,000		未知	

证券投资基金（LOF）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832,700		未知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61	3,542,958	3,542,958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3,30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罗邦毅、吕婕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